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且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14 万元/人/年（含税），按季度支付，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相关人员在公司兼任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不重复领取。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